

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总 则	1
一、现状与形势	2
(一)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2
(二) 形势与要求	4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6
(三) 规划目标	7
三、矿产资源产业发展	9
(一) 矿产资源开发调控方向	9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9
(三)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0
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11
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2
(一) 矿产资源开发强度	12
(二) 开采规划区块	12
(三) 开发利用规模结构	13
(四) 节约集约利用	13
(五) 净矿出让	14
(六) 保护资源，保护矿业权人正当权益	15
六、优化机制砂石矿山布局	16
(一) 合理设置机制砂石矿山数与开采总量	16
(二) 管理措施	16
(三) 严格规范砂石资源准入管理	17
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绿色矿山建设	18
(一) 矿区地质环境保护	18
(二) 绿色矿山建设	18
(三) 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19
八、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21
(一) 监管手段	21
(二) 储量动态管理	21
(三) 形成部门执法合力	21
(四) 矿产资源国有收益应收尽收	22
九、规划保障措施	23

附表

- 附表 1 泉州台商投资区基础性地质调查规划区块表
- 附表 2 泉州台商投资区探矿权基本情况一览表
- 附表 3 泉州台商投资区采矿权基本情况一览表
- 附表 4 泉州台商投资区矿产资源开发强度规划表
- 附表 5 泉州台商投资区矿种“三率”最低限值一览表
- 附表 6 泉州台商投资区勘查规划区块表
- 附表 7 泉州台商投资区开采规划区块表
- 附表 8 泉州台商投资区建筑用砂石集中开采区表
- 附表 9 泉州台商投资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表

附图

- 附图 1 泉州台商投资区矿产资源分布图
- 附图 2 泉州台商投资区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总 则

为了深入贯彻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强和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合理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促进矿产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合理开发利用，按照“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基本原则，结合上级矿产资源规划、泉州台商投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等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21号)》、《福建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文件，编制《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泉州台商投资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是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

《规划》适用范围为泉州台商投资区所辖行政区域。

《规划》以2020年为规划基期，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

一、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1、自然经济及社会发展概况

泉州台商投资区地处福建省东南沿海，惠安县南部，泉州中心城区东面。地理坐标为北纬 $24^{\circ} 49' \sim 24^{\circ} 59'$ ，东经 $118^{\circ} 41' \sim 118^{\circ} 50'$ 。东与惠安县黄塘镇、螺阳镇、涂寨镇、山霞镇等镇接壤，西至洛阳江，与泉州市丰泽区、洛江区隔江相望，南临泉州湾海域，北接黄塘镇，西北毗邻洛江区。

泉州台商投资区与泉州市新行政中心隔江相望，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北有沈海高速公路、泉三高速公路南惠支线、福厦铁路、漳泉肖铁路和国道 324 线，南有秀涂港区、石湖港区和福建省道 201 线（泉州沿海大通道）、泉州环城高速公路，宁漳铁路客运专线也在此设立车站。

泉州台商投资区坚持以“一园两桥三城四网五产”为主抓手，推进产业发展、两岸融合、新城建设、深化改革、改善民生等各项工作，2020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07.5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0.29 亿元。

2、矿产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

区内已发现和探明资源储量的矿产主要是饰面用花岗岩石材和建筑用花岗岩石料。矿产资源表现为种类单一、相对集中、规模较大。

3、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基础地质方面，目前已完成全区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1:20 万区域水文地质普查、1:25 万区域地质调查；完成 1:5 万泉州市幅、崇武幅区域地质调查。

目前全区没有设置探矿权。

4、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全区现有采矿权 5 个，均为建筑用花岗岩，年开采矿

石量 160 万立方米，矿业总产值达 5200 万元。

5、上轮规划实施成效及存在问题

(1)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制定规划指标，截至 2020 年底各指标完成情况见专栏 1。

专栏 1 泉州台商投资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2020 年指标及完成情况

指 标		2020 年	完成情况	属性
	矿业产值（亿元）	3	1.5	预期性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处）	/	/	预期性
	新增资源储量	/	/	预期性
主要矿产开采总量	建筑用石料（万立方米）	200~500	200	约束性
	建筑用砂（机制砂）（万立方米）	300	0	约束性
	矿山总数（个）	2	5	约束性
	建筑用石料（机制砂）矿山数量（个）	2	5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矿山“三率”指标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	≥90	90	约束性
	绿色矿山数量（个）	2	0	约束性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 (%)	新建和在产矿山	100	100	约束性
	历史遗留矿山	20	20	约束性
矿区土地复垦率（%）	新建和在产矿山	100	100	约束性
	历史遗留矿山	20	20	约束性

上轮规划主要成效如下：

①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不断加强

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方针，狠抓矿业权管理和矿业秩序整顿，坚决制止和打击违法勘查、开采行为，维护良好的矿业秩序，保证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② 严格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

严格执行最小开采规模、矿产资源勘查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矿山“三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矿山准入条件，进一步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保障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③矿山安全生产条件持续改善

在全面推广露天矿山“统一爆破、专业爆破、爆破作业与采矿作业分离经营”模式的基础上，强制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保障矿山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

④矿山整治与修复力度不断加强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力度不断加强，严格落实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实行“边开采、边治理”。对历史遗留无主废弃矿山，逐点制定具体整治方案，取得显著成效。

（2）上轮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①现有采矿权整合难以实现

位于张坂镇的五个现有连片建筑用花岗岩采矿权是良好的机制砂石生产基地选区，但因业主难以达成共识，迟迟未能实现整合。

②废弃矿山生态恢复治理任重道远

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大量废弃矿山，虽通过治理取得显著成效，但因数量众多，仍需花费大量精力进行治理恢复。

（二）形势与要求

1、泉州台商投资区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

“十四五”期间是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的黄金期，将在服务新发展格局、对接跨江发展战略、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推进治理现代化等方面展现更大作为、取得新的更大进展，努力打造富有活力和两岸影响力的合作示范城、科创产业城、海峡健康城、港湾幸福城，加快建设现代化、花园式泉州城市副中心，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头、起好步作出积极贡献，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

2、泉州台商投资区矿产资源供需形势

随着《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和《泉州台商投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实施，

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将相继实施，本轮规划期间，矿业开发主要是保障和满足重点建设项目和新区城镇化建设对建筑用砂石（机制砂）的需求，预计年需求量将达到300万立方米。

3、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任务和要求

泉州台商投资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任务是：

①为泉州台商投资区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资源安全保障。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加快推进矿产资源开发与合理利用，构建矿产资源保障机制，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②持续推进资源利用方式和资源管理方式转变。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贯彻落实“两山”理念，统筹协调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与区域发展工作布局，全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以资源利用方式转变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③持续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发展。按照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总体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切实服务改革发展。

具体要求如下：

①推进整合矿产资源，引导矿山企业集约节约化发展。

②推进西院机制砂项目落地投产，保障机制砂供应。

③推进矿产品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提高矿产品附加值。

④加快绿色矿业发展。全面做好矿业用地规划和调查，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两山”理念为支撑，围绕“保护生态、保护资源、保障发展、保障民生、加强监管”的要求，着力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在服从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的前提下，立足我区实际，依靠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管理创新，积极推进矿产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开发利用，加快发展绿色矿业，统筹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产业布局与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确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当前和长远的需求，为泉州台商投资区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可靠的地质服务和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节约集约、综合利用，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坚持绿色勘查、绿色开发，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底线思维、安全可控。按照构建矿产资源安全供给保障体系要求，实施战略性矿产资源规划管控，加大矿产勘查开发力度，优化完善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提升矿产资源服务保障水平。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空间布局，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矿种，实行区域差别化、矿种差别化管理。调整矿山规模结构，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形成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新格局。

布局优化、结构调整。优化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空间布局，调整矿山规

模结构，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形成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新格局。

市场配置、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准确掌握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培育公平高效规范的矿业权市场，确保市场配置与管理改革相衔接。

（三）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省级规划目标，积极开展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合理控制矿山数量，提升矿山“三率”指标，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

2、近期目标

①矿业经济：稳定建筑用砂石开发力度，保障资源供应，确保矿业经济健康、稳定增长，到2025年实现采矿业产值2.5亿元（专栏2）。

②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区内不投放探矿权；加强与省自然资源厅沟通协调，尽快开展1:5万洪濑幅（G50E018019）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到2025年实现基础地质调查工作覆盖率100%。

③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期全区持证矿山数量控制在4个以内，均为普通建筑用石料（机制砂）矿山；矿山“三率”水平指标达标率达100%；净矿出让采矿权比例达100%。

④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规范全区在建在产矿山生态保护治理工作，边开采边治理矿山比例达到100%；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矿山生产全过程，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科学有序开采，进入市级绿色矿山创建库比例达到100%。

⑤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确定技术队伍定期进行现场核查，实行储量动态管理，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力度，疑似

违法采矿图斑现场核查率达到 100%，违法采矿行为查处率达到 100%。

专栏 2 泉州台商投资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及单位		2025 年目标	属性
矿业经济	采矿业产值（亿元）		2.5	预期性
	采矿业产值年增速（%）		5	预期性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覆盖率（%）		100	预期性
	勘查规划区块面积（亩）		/	预期性
	勘查投入（万元）		/	预期性
	探矿权数量（个）		/	约束性
	新增资源量		/	预期性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个）		/	预期性
	纳入国家、省级矿产地储备管理的矿产地数量(个)		/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开采规划区块面积（亩）		5299.25	预期性
	采矿权数量（个）		4	约束性
	其中：砂石土矿山数量（个）		4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100	约束性
	净矿出让的采矿权比例（%）		100	预期性
	矿山“三率”水平指标达标率（%）		100	预期性
	开采总量	建筑用石料（万立方米）	300	预期性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边开采边治理矿山比例（%）		100	约束性
	进入市级绿色矿山创建库比例（%）		100	预期性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亩）		/	预期性
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疑似违法采矿图斑现场核查率（%）		100	约束性
	发现违法采矿行为的查处率（%）		100	约束性

三、矿产资源产业发展

（一）矿产资源开发调控方向

1、开发调控矿种

合理限制开采普通建筑用石料（机制砂）。

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禁止挖土洗砂。

2、矿产资源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建筑用石料（机制砂）矿山数控制在 4 个，年开采总量不超过 300 万立方米。

3、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调控管理措施

①开采总量控制。规划期内，严格实行普通建筑用砂石（机制砂）资源开采总量控制。

②加强执法检查。强化对污染破坏环境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无证盗采、越界开采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执法检查和查处，实施矿业权人“黑名单”制度。

③加强内部监督。严格执行规划制定的控制指标，对罔顾控制指标，随意设置矿业权、越权审批矿业权等违规行为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罚。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矿产资源禀赋，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重点开采建筑用砂石，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以开采及深加工产业为主进行开发利用，引导矿业生产要素聚集，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引领和促进矿业经济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

(三)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产业布局和区域矿产资源禀赋确定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以张坂镇为建筑用花岗岩重点发展区域。区内目前有持证建筑用花岗岩矿山 5 个，分别为西帽山建筑用花岗岩矿、建邦北蔗建筑用花岗岩矿、汉河建筑用花岗岩矿、苍霞建筑用花岗岩矿、沉坑内建筑用花岗岩矿，设计生产规模达 160 万立方米/年。

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泉州台商投资区辖区范围内已开展了 1:5 万泉州市幅、崇武幅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覆盖率达 96.11%。根据《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规划期内将开展 1:5 万洪濑幅（G50E018019）区域地质调查工作，规划期末泉州台商投资区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覆盖率将达到 100%。

规划期内，泉州台商投资区原则上不再设置探矿权，确需新设探矿权的应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

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矿产资源开发强度

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清洁利用”的要求，实行开采总量管理，落实《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分解开采指标，对全区主要开采矿种开采总量实行调控。

1、开采总量

实施矿产资源开发总量管理，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加强建筑用砂石开采总量调控，落实《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0〕748号）要求，合理规划、按需调控、有序投放，规划期内年开采总量不超过300万立方米。禁止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禁止挖土洗砂。

2、矿山数量

落实省自然资源厅下达、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筹分解的采矿权数量指标。2025年末，全区矿山总数控制在4个以内。

（二）开采规划区块

1、开采规划区块划分原则

对于重点开采区、大中型矿产地，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已经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的区域，应进行开采规划区块单元的划分。划分开采规划区块时，要综合考虑地形、构造、矿床形态、资源储量、矿体埋深、采矿技术经济条件、生产安全等因素，尽可能保持已探明矿体的完整性，防止“一矿多开”、“大矿小开”。

2、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本次规划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4 个（专栏 3），均为建筑用花岗岩（机制砂用）矿山。

专栏 3 泉州台商投资区开采规划区块设置一览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	设置类型
1	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西帽山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花岗岩	0.1517km ²	采矿权保留
2	泉州台商投资区沉坑内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花岗岩	0.0883km ²	采矿权保留
3	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区苍霞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花岗岩	0.2513km ²	采矿权保留
4	泉州台商区汉河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花岗岩	0.1582km ²	采矿权保留

（三）开发利用规模结构

按照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泉州台商投资区有关要求，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相适应的原则，结合全区矿山开采现状和产业布局、城镇化要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因素，调整最低开采规模。

1、矿山规模结构

引导矿山企业实施兼并联合，推动矿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推进大型矿山建设，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到 2025 年底，全区大中型矿山比例保持在 100%。

2、产品与技术结构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支持企业面向自身发展需求，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重点支持矿业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共性、配套、关联度大的技术和有利于提高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升级矿山开采、选矿、加工工艺、技术装备，增强精深加工矿产品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产业链从低端向高端延伸，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变，促进矿业产业链现代化。

（四）节约集约利用

加强政府引导，推广矿产资源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推进技术与资本、技术与市场融合，开展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攻关，提升矿山“三率”水平。

支持矿山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建立技术平台，鼓励自主创新，开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发展需要的科技人才培养和先进技术研发。

提升建筑用石料矿山企业综合利用率，加强对废石、废土等二次资源利用及有用矿物元素的再利用，推广无尾无废矿山建设，提高资源配置与利用效率。

落实企业节约与综合高效利用矿产资源主体责任，完善鼓励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的经济政策，探索建立激励约束和考核奖惩体系。

（五）净矿出让

1、严格执行净矿出让工作制度

初步划定矿区范围。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牵头会同乡镇对拟出让矿区范围（含开采范围和配套设施用地）进行初步划定，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勘测定界。

组织开展联合踏勘。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会同相关部门以及拟出让矿区所在地的乡镇、村委会进行现场踏勘。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别对涉及的环境保护、使用林地、安全生产、规划、水土保持、交通运输及各类保护区位置关系等情况进行论证，对拟出让矿业权是否符合设立条件，提出明确意见。区环境与自然资源局综合各单位意见，对符合矿业权设立条件的，确定拟出让矿区范围。

开展矿区土地租用及地面附着物的补偿工作。矿区所在地乡镇负责调查认定、协调处理拟出让矿区范围涉及土（林）地及其地上附着物的权属，以及矿区周边交通运输等相关事项，参照区域现行征收标准对土地租用（征收）、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等进行补偿并签订协议书，所有补偿费用纳入矿业权出让成本。

办理矿业权出让前期手续。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负责办理矿区普查地质报告、矿山开发利用、生态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三合一”方案、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等相关手续。

做好出让成本核算。区财政局会同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对拟出让矿区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租用（征收）补偿费用等出让成本进行审核，涉及的补偿费用由矿区所在地乡镇预先支付，对预先支付补偿费困难的乡镇，由区财政局统筹；待矿业权出让后由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与相关单位进行结算。

依法依规实施矿业权出让工作。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组织编制矿业权出让方案，严格执行矿业权交易规则，并落实矿业权出让后的监督管理工作。

2、积极推进净矿出让工作

砂石土等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矿种，净矿出让比例达到100%。

（六）保护资源，保护矿业权人正当权益

落实各级保护资源、保护矿业权人正当权益的政策要求，重大项目落地前，指导项目业主查询项目影响区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建设项目压覆已探明储量的，督促指导项目业主与矿业权人达成合理赔偿协议。

六、优化机制砂石矿山布局

（一）合理设置机制砂石矿山数与开采总量

“十四五”期间，随着《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和《泉州台商投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实施，一大批重点建设项目将相继开工建设，预计砂石年需求量将达到150~200万立方米。

落实省自然资源厅下达、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筹分解的采矿权数量指标。2025年末，全区机制砂石矿山总数控制在4个以内，年开采总量控制在300万立方米以内。

（二）管理措施

规划划定的建筑用石矿山均是在资源条件允许、对生态环境影响小、在禁止开采区以外的区域，同时应加强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山体与自然景观保护。对于可以整体开发的山体不得分割，尽可能实现整座山体平移式开采；对于不能整体开发的山体，原则上按照等高线进行划定，不得将山脊划作矿界，最大限度地减少边坡的面积；对于无法按照等高线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范围内角必须形成钝角，并使开采后的山体在水平方向上不产生锐角。

2、开采过程中应加强对矿山水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不得随意占用河道岸线、河道管理范围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以及对矿坑水水质和泄流条件的监控，防止发生水污染及其它灾害。

3、应严格遵守林区用火制度，避免山林火灾发生对植被条件及生态环境的破坏，防止环境污染。

4、开采时应加强对采剥工作面、拦渣坝的监测，采取必要的支护、修整、砌基保护，防止滑坡、泥石流及水土流失等。

5、矿山安全生产是各项管理工作中的重点。矿山开采不安全因素较多，

更应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三）严格规范砂石资源准入管理

1、砂石矿山设置尽量避开“三区两线”（重要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鼓励集中开采。对可以整体开发的山体，不得分割划界、不得凹陷开采，实现整座山体夷平式开采，促进土地资源综合利用。

2、新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生产，实现矿山开发、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同步实施。

3、新建矿山必须符合《规划》确定的矿山布局、最低开采规模和矿山“三率”等指标要求，矿山生产规模必须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

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绿色矿山建设

（一）矿区地质环境保护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坚持源头预防，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新建矿山必须制定从生产到闭坑的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全面规划，做到“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

生产矿山做到源头控制、预防和控制相结合。生产矿山必须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要求，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和占损土地进行治理恢复。

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责任制，强化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管，并定期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使用，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强化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加强监测力量，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

（二）绿色矿山建设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绿色发展，促进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到2025年末，全区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全部矿山进入市级绿色矿山创建库。

调整优化矿山布局，提高矿业集中度。矿山布局选址要有利于绿色矿山建设，优先选择能实现矿地综合利用、规模聚集的地点，统筹相关产业发展，鼓励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及周边重新布局开发利用矿产资源，鼓励“吃干榨尽”、变废为宝、综合利用。

采矿权出让时，在出让公告和出让合同中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指标要求及违约责任。结合实际划定矿区范围，统筹考虑矿山开采、矿石加工及生活办公用地空间。对建筑石料及机制砂石矿山，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

原则上根据山体进行整体划定，实现大规模夷平式开采，并综合考虑开采后的土地用途等因素合理设置开采标高。

新建矿山执行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生产，在矿山筹建过程中同步建设，在正式投产时达到绿色矿山创建条件。生产矿山要结合实际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加快改造提升，因存在高陡边坡等地质环境问题难以实施有效治理的，矿山企业可根据实际修订“三合一”方案，并经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按新方案实施治理。

充分利用“天地网”、GNSS系统、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加强对矿山企业开采与治理全过程监管，确保“三合一”方案落到实处，防止边开采边破坏。强化联合监管意识，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强化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林业、水利的监督管理。统筹做好绿色矿山建设检查，并将结果作为绿色矿山名录动态库管理的重要参考。

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协调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林业等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标准对辖区内采矿山逐个进行审查，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的，要指导矿山企业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明确绿色矿山创建期各阶段建设任务，加快升级改造；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的，经公示后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核，复核通过后纳入市级绿色矿山创建库。自2023年1月1日起，未进入市级绿色矿山创建库的矿山，原则上不予办理采矿权延续与变更手续，规划期内未达到绿色矿山要求的要有序退出。

（三）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积极贯彻生态文明思想，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要全面谋划矿山修复项目布局、科学编制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开展系统治理、整体保护。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充分利用土地“增减挂钩”、耕地“占补平衡”等政策多渠道筹集资金，并通过以奖代补、发行地方专项债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积极参与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科学合理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新的破坏，同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不破坏生

态环境的前提下，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在矿山修复后的土地上发展相关产业。

八、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一) 监管手段

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发挥“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日常监管作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技术队伍，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GNSS对区内矿山（点）进行定期检查，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高科技手段开展监管，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二) 储量动态管理

切实执行储量动态管理相关规定，落实矿产资源储量新老分类标准数据转换工作，加强年度储量动态管理成果运用。促进矿山资源储量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在采矿山剩余可采储量达不到年生产规模的，采矿权不得延续登记。

(三) 形成部门执法合力

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应急管理、水利、公安、工信、发改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享共用矿产资源相关执法信息，联动执法。做到疑似矿产卫片图斑100%现场核查，矿产违法行为查处率达到100%。

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查处无采矿许可证开采、超越批准矿区范围开采行为，对非法违法矿山（矿点、矿井），及时函告相关部门，并提请区管委会予以取缔关闭。对涉嫌犯罪或发现黑恶势力线索的，及时已送公安机关。对相关人员涉嫌包庇、失职渎职的，及时报送纪委监委。

生态环境部门对因违法采矿造成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林业部门对非法违法采矿占用林地、毁坏林木的行为，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要快查快处相关部门移送的、构成涉嫌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非法占林、严重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等刑事案件，依法追究涉案人员法律责任。加强民爆物品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品以及违法爆破行为。

（四）矿产资源国有收益应收尽收

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矿业权有偿出让、矿业权有偿占有和矿产资源税费制度，健全矿业权分级分类出让和基准矿价制度。

已设采矿权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回收利用其尾矿资源的，无需另行办理采矿登记。采矿权人根据批准的开采设计建设开拓系统或表土剥离过程中产生的采矿废石按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原则进行有偿化处置后可对外销售。形成尾矿资源和采矿废石的采矿权已经灭失的，在保障安全和保护环境的前提下，经区管委会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有偿处置后可对外销售。

对于已取得立项批准文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用地红线范围内，因平整土地产生石（土）方，自用以外剩余的砂石土矿产品，由项目业主单位牵头制定剩余砂石处置方案，报区管委会批复后，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有偿处置。

九、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规划宣传，增强法律意识

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和普及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全社会矿产资源法律意识、规划意识和保护意识，增强行政管理人员法制观念和依法行政能力，为规划实施提供必要的环境条件。

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执法监督，形成自觉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以及保护资源、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二、完善管理体系，推动规划实施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在区管委会的领导下，负责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有关部门应予配合。

强化规划管理职能，建立实施规划前置审查制度。严格依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对矿业权设置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划的项目，不得批准。如属特殊情况，应开展评估和论证，确需进行调整的，经评估论证，报原审批机关批准。调整内容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还应征求其他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立健全规划管理责任制，明确考核内容、考核办法。强化责任意识和监督检查措施，完善落实机制，定期跟踪了解、检查责任制落实情况，督促责任单位、责任人逐项抓好责任目标的落实，把完成责任制情况的好坏作为干部考核的依据。

三、依靠制度建设，强化规划管理

实施矿业权市场黑名单制度。对矿产资源开发参与者的违法违规行为，在限期责令整改无效后，列入“黑名单”，在项目立项、资源配置、信用等级等方面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惩戒和限制。

实行采矿权基准矿价制度。简化采矿权价款评估方法，参照省制定的基准矿价确定采矿权起拍价。对经省政府批准协议出让的采矿权或在平整利用土地过程中涉及矿产资源开发的，按基准矿价标准征收采矿权价款。

实施矿业权有偿退出制度。对因政策性关闭或不予发证的矿山，根据

省矿业权退出机制，合理确定补偿主体、补偿标准，保障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执法监督，维护规划权威

加强矿产资源规划指标管理，维护规划权威性。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各项控制指标、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检查，对不执行规划、随意降低规划控制指标和标准的，要给予严肃查处。

强化矿产资源规划执法监察，维护规划严肃性。重点查处违反矿产资源规划的开采行为，对违法批准或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要从严予以查处。

五、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管理水平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政务网、局域网，建立全区矿产资源规划信息网络系统个，实现信息共享。以规划管理信息化带动规划管理科学化，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社会化服务水平。

优化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加快储量分类改革落实、储量数据套改转换，加强矿产资源新标准实施应用。